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股份回购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规定。

2. 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公司完善人才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 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方案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4. 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 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方案。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孙佳、王本哲、赵风云、何永红、袁渊

2023 年 9 月 27 日